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2024〕40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 石狮市体育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建石狮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定石狮市体育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函》（狮文集函〔2024〕36号）已收悉。为了促进我市机动车停车资源合理利用，现将石狮市体育中心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汽车临时停放

机动车临时停放收费标准在不超过《石狮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狮发改规〔2022〕1号）的基础上合理定价。同意你公司拟定的停车收费标准，即

1.临时车辆停放时间不超过2个小时（含2小时）的车辆免费；2个小时以上按每车次2元/30分钟加收（不足30分钟按30

分钟计); 3 个小时以上每 30 分钟加收 1 元; 离场不足 10 分钟, 再次入场, 按上一时段累积计时计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15 元, 超过 24 小时重新计算。

2.黄牌车辆需报备进场,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30 元。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免收停放服务费

1.执行公务的军(警)、消防、救护、抢险车辆;

2.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驾驶的合法残疾人专用车辆;

3.发生突发性事件时,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停车服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停车场经营者应在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或醒目位置设置明码标价公示牌, 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方式、计费单位、免费停放时段和投诉举报电话(12315)等, 实行阳光收费, 以便于社会各方监督。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
